

公告

滕跃龙：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宝之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滕跃龙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报刊登在2021年10月19日14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4-27

